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侗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侗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侗綸於民國112年5月10日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興華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告訴人江水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起步駛出，欲左轉駛入興華一路，被告見狀閃避不及，其車輛車頭與告訴人之機車車尾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告訴人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後因疾病於113年5月20日死亡）。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01 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  
02 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無  
05 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7 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錄影畫面  
09 截圖6張、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8張及告訴人提出之佛教慈濟  
10 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其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騎  
12 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發生碰撞等事實，惟否認有何過失  
13 傷害犯行，於警詢時辯稱：我個人覺得我沒有過失，我都是  
14 照著車道及號誌行駛等語，於檢察官偵查時，雖一度供稱：  
15 我沒有注意到對方的車子，我承認有過失等語，但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時，再度辯稱：我否認我有過失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小客車，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發生  
18 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擦挫  
19 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  
20 備程序時供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  
21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一)、(二)、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24 暨錄影畫面截圖6張、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8張及告訴人提出  
25 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  
26 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7 (二)按汽車駕駛人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  
28 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  
29 預知之他方參與交通者之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最高法  
30 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汽車駕駛  
31 人，因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且衡

01 諸日常生活經驗及一般合理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已為必要之  
02 注意，並已採取適當之措施，或縱未採取適當之措施，仍無  
03 法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時，該汽車駕駛人對於信賴對方亦能  
04 遵守交通規則乃竟違規之行為，自無預防之義務，難謂該汽  
05 車駕駛人即有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令負過失之責任。  
06 又交通安全規則所由訂立之本旨，乃繫於交通路權優先之概  
07 念，亦即在不認識過失中，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  
08 險，僅就可注意，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  
09 果之發生時，方負其責任，對於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  
10 並無防止之義務。若事出突然，行為人依當時情形，不能注  
11 意時，縱有結果發生，仍不得令負過失責任。

12 (三)汽車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13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14 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15 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  
16 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 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亦有明文。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  
18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車禍現場即臺中市○○區○○路  
19 ○段00號附近、由東往西，係雙車道，因靠近交岔路口，內  
20 側車道與外側車道係以雙白實線分隔。依告訴人於警詢所自  
21 承：從潭興路三段中華郵政（潭興路三段42號）前停車格駛  
22 出打方向燈要左轉興華一路等語；並參以監視器畫面截圖所  
23 示（見偵卷第60、61頁），告訴人係於行人穿越道之前緣遭  
24 行駛於內側車道、由被告所駕駛的小客車撞到左後側；顯見  
25 告訴人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就開始左轉；且告訴人非依規定  
26 行駛於內側車道才左轉，而是以俗稱之「切西瓜」之方式，  
27 在短距離之間，先由外側車道的邊線外停車格，斜切進入外  
28 側車道，再接續於「禁止變換車道」路段的外側車道逕行斜  
29 切變換至內側車道，而與依規定行駛於內側車道內的被告之  
30 小客車發生碰撞。

31 (四)被告係依規定行駛於內側車道內，因接近交岔路口，先進入

01 標示雙白實線路段，並接續通過雙白實線路段、停止線後，  
02 接著要通過行人穿越道，欲通過交岔路口，對於其車道內之  
03 正前方如果有車輛要左轉，被告當然有注意車前狀況之義  
04 務；但無法預測從右側而斜穿進入內側車道的違規車輛，亦  
05 無注意義務可言，難認被告有違反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

06 (五)本於用路人之信賴原則，駕駛人應可信賴參與交通行為之對  
07 方，亦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  
08 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會有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為之義務。  
09 告訴人有違規變換車道、搶先左轉等違反交通規則之不當行  
10 為，業如上述；反觀被告撞到告訴人之機車後，立即煞停，  
11 其後輪還壓在行人穿越道上，故被告供稱車速沒有超過30公  
12 里，堪認為真，被告既無超速的違規行駛，且依綠燈號誌、  
13 道路標線行駛於己向車道內，堪認被告已遵守交通規則，實  
14 無從預見告訴人之車輛會突然從右側違規斜切進入自己車道  
15 內，故被告應有信賴原則之適用。

16 (六)另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  
17 果，亦認「江水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自路邊起駛往左連續  
18 變換車道，進入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左轉彎，為肇事原因。游  
19 綜綸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  
20 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0月21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8270號  
21 函所附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亦可  
22 做為認定被告無過失之佐證。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以使本院形  
24 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犯行之確信心證。依前開說  
25 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  
26 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7 六、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28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9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  
30 本院113年11月18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認本  
31 案係應諭知無罪之案件，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01 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

03 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

07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10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鄭俊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